

高雄醫學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

假別	給假日數	工資支給	備註
事假	因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14日。	不給工資	
家庭照顧假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	不給工資	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，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普通傷病假	1.未住院者，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。 2.住院者，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 3.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。 *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以1年為限。	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；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本校補足之。	除延長假期在30日以上者外，不含例假日。
生理假	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1年度內之3日生理假及超過3日以上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。	
婚假	結婚者給婚假8日。	工資照給	不含例假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天起3個月內請畢，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產假	1.女性員工分娩前後，給假56	女性員工受	均含例假日。

假別	給假日數	工資支給	備註
(流產假)	<p>日。</p> <p>2.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假28日。</p> <p>3.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給假7日。</p> <p>4.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給假5日。</p>	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	
陪產假	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5日。	工資照給	得分次申請。並於配偶分娩日前後15日內請畢。
產檢假	妊娠期間，給產檢假5日。	工資照給	得以時計，惟一旦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育嬰假	<p>1. 任職滿6個月，投保年資滿1年，且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</p> <p>2.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</p>	留職停薪	<p>1.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；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</p>
喪假	<p>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喪假8日。</p> <p>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喪假6日</p> <p>3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</p>	工資照給	得分次申請，並自死亡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
假別	給假日數	工資支給	備註
	祖父母喪亡者，給喪假3日		
公假 (公傷病假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 2.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 3.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 4.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 5.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學校同意。 6.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同意。 7.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及霸凌事件等），經學校同意。 8.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 9.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 	工資照給	公傷病假期間由雇主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。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抵充之。
例假	每7日中至少有1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	工資照給	
紀念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屬休假。 2.本校得將休假（紀念日）調移於工作日以達週休二日。放假日並比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，若遇政府機關調整，在不抵觸法令情況下，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。 	工資照給	歲時祭儀放假日如遇例假日，原則不補假。

假別	給假日數	工資支給	備註
	3.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各該原住民族得依法放假，歲時祭儀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。		
休假 (特別休假)	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依下列服務年資核給： 1. 服務滿1年以上未滿3年者，給假7日。 2. 服務滿3年以上未滿5年者，給假10日。 3. 服務滿5年以上未滿10年者，給假14日。 4. 服務滿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	工資照給	